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承诺书

我单位及委托的代理机构承诺在<u>杨邑寨(皇后镇北极星温泉嘉年华)温泉康养中心项</u>目土地评估服务采购 (采购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中做到:

- 1.严格执行《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,杜绝《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负面清单》中"第四章政府采购负面清单"中列举的 29 种禁止事项发生。
- 2.严格执行采购意向公开制度,发布采购公告前 30 日在鹤壁市政府采购网公开采购 意向。
 - 3.严格执行采购计划备案制度,并上传本承诺书。
 - 4.招标文件中不将供应商规模、所属地区、职工人数、不相关认证作为资格条件。
- 5.评审结束后 1 日内确认采购结果、采购结果与评审专家评审结果同时在壁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;确定中标(成交)供应商的同时发出中标(成交)通知书。
- 6.畅通供应商质疑渠道,为供应商提供标准统一、高效便捷的维权服务。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,依法及时答复和处理。
 - 7.发出中标(成交)通知书后1日内完成合同签订。
- 8.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制度,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在壁市政府采购网完成 备案及公告。
- 9.不收取履约保证金;确需提供履约保证的,鼓励中标(成交)供应商提供履约保函。
- 10.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 2 个工作日内进行实质性验收;验收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在鹤壁市政府采购网公告及备案验收报告(结果);及时对供应商的履约结果进行信用评价。
 - 11.验收结束后或满足约定付款条件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款项支付。

12.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认真履行廉洁自律有关规定。

以上承诺,圣、尼克 然志广大群众和社会各界监督

采购单立 C公章

经办人签

经办人签

经办人签

2025 年 10 月 21 日